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20年，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卖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中央冷藏”、“目标公司”）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2.2.5 ..... 为免疑义，就转让日后目标公司的任一笔股东借款，无论届时卖方是否已受让日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卖方应向目标公司提供全部股东借款金额的25%，买方或其指定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全部股东借款金额的75%”。

普冷獐子岛2022年6月份需要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本息916万元，因受疫情影响，自有资金不足，资金缺口800万元需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应向普冷獐子岛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25%即200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应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200万元借款暂由其控股股东先行垫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的股东借款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3、法定代表人：卢妍静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06 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獐子岛持有 25%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89.21	29,750.69
负债总额	15,062.76	16,385.81

资产负债率	53.82%	55.08%
净资产	12,926.45	13,364.88
营业收入	4562.91	4464.74
净利润	-438.43	-110.56

11、关联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被资助对象普冷獐子岛的其他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2021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已转让的普冷獐子岛剩余借款的 25%即 175.87 万元继续由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1 年（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2022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普冷獐子岛提供 175.87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财务资助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年利率 6.08%，用于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

### 四、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普冷獐子岛受疫情影响，无足够资金支付到期借款本息，

公司按原转让协议约定对其提出的借款支持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普冷獐子岛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普冷獐子岛股东能够继续监督普冷獐子岛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375.87 万元，资助对象为普冷獐子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3%。

##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解决参股公司普冷獐子岛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同时，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公司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